|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6內調0053 | 本件（本院收文號：1080133993號）係桃園市政府函復該府經發局主動查察違規案件與裁罰比率過低案之檢討報告，該府說明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為原則，取締為手段方式，惟爾後將更虛心檢討本院所示，另經發局未登記工廠稽查人員已增加至5名(包括105年及106年各進用1名)，正式人員1名、約聘人員1名、約僱人員3名，往後也會再加強稽查人員的教育訓練及積極度，輔導未登記工廠邁向合法經營之路。另，稽查家次如下：101年度稽查328家次、102年度稽查286家次、103年度稽查446家次、104年度稽查397家次、105年度稽查403家次、106年度稽查617家次、107年度稽查378家次。裁罰家次如下: 100年度裁罰24家次、101年度裁罰47家次、102年度裁罰74家次、103年度裁罰60家次、104年度裁罰101家次、105年度裁罰87家次、106年度裁罰80家次、107年度裁罰112家次。據上，該府於制度面、執行面已完成多項改進措施，且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已修法，所復內容尚屬實情，全案擬函請該府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8.08.08第5屆第61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